

疫情防控期间第三方单位进港作业 防疫管理协议

甲方：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为严控港口输入性疫情防控风险，进一步加强港外单位进港作业防疫管控，保障双方职工生命健康和港口生产作业安全有序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明确双方疫情防控工作权利和义务，特制定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对乙方人员在港区内从事活动承担监督责任，做到依法、依规、文明、规范管理。

2.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在港活动提供必要的防疫设施设备，如医疗废弃物垃圾桶、临时隔离点等。

3. 甲方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风险告知义务，明确告知港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须遵守的要求。

4. 甲方人员与乙方在港人员非必要不接触，确需接触的，双方均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

5.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港人员、车辆进行登记、核对，检查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核酸检测证明、体温、身份信息、接触史等信息。一旦发现异常，应立即暂停人员接触，报相关政府部门处理。

6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港人员，根据作业实际情况，加强个人防护措施。

7. 甲方有权管控乙方进港人员在港区作业区域及船舶上的活动范围。

8. 港区发生涉疫事件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港人员落实应急处置措施，配合做好人员管控。

9. 乙方进港人员在港区内存在防疫违规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按照港区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当依法办理企业登记，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，并向主管部门备案许可，方可在港区开展经营活动。

2. 乙方应严格落实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加强对进港工作人员的管控：

（1）明确防疫工作负责人和联络人，建立疫情防控沟通协调机制，建立、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制度、应急预案，并根据实际及时完善。

（2）强化对进港人员的疫情防控知识培训，将港区防疫要求告知每位进港工作人员，做好现场作业交底。

（3）根据作业岗位风险，为进港工作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，并监督其规范穿戴。

（4）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疫苗接种工作，不得将未完成全程疫苗接种人员安排到高风险岗位。

（5）加强本单位员工日常信息排摸工作，不得安排中高风险地区往返人员及存在接触史人员进入港区。

（6）严格落实本单位高风险岗位人员集中封闭管理措施，加强日常健康管理。

3. 乙方进港开展相关业务前，如实申报相关业务类型、相关人员信息及疫情防控需要的相关材料。

4. 乙方进港人员作业时，应严格遵守港区作业安排，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管理，并严格控制作业的活动范围，禁止进入非工作范围区域。

5. 乙方车辆进入港区，严格按照港区规定路线行驶，实行“非必要不下车”，严禁无关车辆进入疫情防控重点区域。

6. 如涉及国际航行船舶登轮作业的，乙方应严格遵循“非必要不登轮”原则。如确需登轮作业的，应安排已完成全程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人员，落实以下措施：

（1）对登轮人员正确穿脱防护服进行专业培训，并应当按规定实施审批制度。

（2）登轮人员规范佩戴防护口罩、防护服、防护手套、护目镜或面屏等个人防护用品，并做好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。

（3）登轮人员禁止进入船员生活区域，避免与船员接触。确需接触的，应选择在室外空间，穿戴防护服等防护用品，保持5米以上安全距离。

（4）登轮人员禁止在船上用餐、如厕、休息，相关工作完成后，需尽快离船。

（4）登轮人员下船后，须按照港区规定采取消毒措施，一次性防护用品等废弃物品按照规定集中处理。

（5）船舶供应、船舶检维修等活动，应符合疫情防控要求，并经属地疫情防控办商相关单位准许。

（6）减少纸质单证签署和流转，实施单证电子化，尽

量利用电话等方式沟通联系。

7. 出现紧急情况时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港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加强人员管控。

8. 乙方有权对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不当及甲方工作人员防疫违规行为，向所在港区进行投诉、检举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防疫违规行为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2. 由于乙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力导致人员感染的，将限制乙方人员、车辆进入港区，同时承担事件相关责任，并报移民边检、海关、海事等口岸管理部门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日期：